

2025-2026 年度东部新城区域节庆氛围营造布展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宁波市鄞州区东部新城城市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宁波匡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5-2026 年度东部新城区域节庆氛围营造布展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东部新城区域节庆氛围营造布展服务

（一）采购要求：

- 1、按相关标准的要求，严格实行施工与养护的各项措施。
- 2、严格按审定标准和规范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效果，力求达到设计景观要求。其中摆花部分造型要求在场外完成拼装，并于一周内施工完毕，施工时应采取全封闭施工，并使用 1.8 米水马围栏（服务期内，要求单一年度内第一次节庆氛围营造提供的水马围栏为全新产品，不得利旧；年度内其他节庆氛围营造提供的水马围栏外观整洁、无破损；每次结算统一按照 5 次折旧计算）。

3、必须按规定节前 10 天完成施工。禁止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4、每天需安排人员对摆花进行巡查，针对摆花零星缺失等问题及时修复，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小时内至现场，因养护不到位等原因收到有效投诉的，第一次扣除 5000 元，第二次扣除 10000 元，第三次扣除 15000 元，出现重大事故或受到新闻媒体投诉或市区两级领导批评的，一次性扣除 50000 元。

5、乙方应当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操作。

6、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 名，姓名：郑裕锋，联系方式：13906687112

(具有园林专业相关证书)，权限范围：东部新城区域节庆氛围营造布展服务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计划、实施及按质按量完成和技术指导，并把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与甲方及各方关系的协调处理。要求其具有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熟悉国家法规政策，负责项目培训、负责项目档案管理能独立带领团队完成节庆氛围营造项目实施及日常养护工作。

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30000 元/次，违约金从当期应付费用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2) 作业人员：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和上岗资格的人员，其中每个节庆氛围营造项目配备设计人员不少于 2 名，现场实施人员不少于 5 人，养护人员不少于 1 人。

7、其他：本项目配备最少 1 名以上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该证书为由住建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或由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等相应证书)，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安全巡检工作。

凡是被上级检查发现较大以上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处，视情扣

款 1000-2000 元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同步进行整改闭环。对其他安全问题，纳入日常考核，视情扣款 100-1000 元。

（二）其他要求：

1、花草造型中的所用的土壤，由乙方自行根据方案设计进行科学调配。

2、整个布展过程包括施工养护及后期的拆展、清场工作，摆花造型展出期（养护期）为 1 个月。

3、花草造型中如除了普通草花外，有用到名贵花等不在本次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按第三方审核后的价格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根据甲方要求，如需使用花镜植物的，按第三方审核后的价格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4、本项目中所有涉及钢结构的，在项目完结后进行折价处理。

5、其他要求：

（1）每个节庆之前，由乙方提供节庆氛围营造布置设计方案，甲方有权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乙方须在合理范围内积极配合，最终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每个节庆使用的草花数量及品种以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每个节庆草花规格以 120 号双色盆草花为主，且每次使用不少于 25000 盆，乙方进行方案设计时须按此要求设计。

（3）每个节庆氛围营造活动，乙方须确保造型主体结构的安全

性，若因造型主体结构引发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以上内容由乙方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再调整。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 15%（其中 120 号双色盆草花中标价 2.380 元/盆；150 号双色盆草花中标价 3.485 元/盆；220 号双色盆草花中标价 6.375 元/盆；水马围栏（全新）中标价 68 元/米（每次结算按照 5 次折旧计算）；注：草花（除报春、洋水仙、郁金香等名贵草花外）。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负责。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总期限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4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16 日止。

2、履行方式：现场履约。

3、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结算方式及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

①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预付款；

②单个节庆氛围营造项目在任务布置完成且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任务单暂定金额的 70%；（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待预付款扣完后再另行支付）

③单个节庆氛围营造项目待项目拆除或移交后支付至审定的结算价（扣除考核款项）的 100%。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上述规定）

2、结算方式：根据实际投入材料工程量结合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即单个节庆氛围营造结算价=有价材料数量*下浮后单价+无价材料数量*经第三方审核的单价*（1-中标下浮率）

2.1 材料数量的确定：经甲方确认的任务单及计量单为依据。

2.2 无价材料组价原则：

①定额套用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2018 版）及省市现行有关计价规定，若合同期间颁发新定额、则自新定额办法实行当月起按新颁发的计价规范计取。综合费用按相应工程三类中值取费，施工组织措施费中除提前竣工增加费、特殊地区增加费不计外其余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中值计取，规费及税金按省市现行有关规定计取。

②材料价格按以下排序计入：

a、材料价格参照《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施工当月的除税信息价；

b、《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未列材料参照《浙江省造价信息》施工当月的除税信息价；

2.3 无信息价材料参考市场价，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双方确认为准；

3、考核次数及标准：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的单个节庆氛围营造项目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考核标准》。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安全责任

1、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施工作业情况，因乙方违规施工作业而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时，甲方有权停止其施工作业至整改验收合格为止或要求乙方赔偿并终止合同。

2、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做好各项安全工作，项目实施工程中须充分考虑安全问题，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实施到位。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因操作不当造成安全事故（如火灾，支架倾倒、人员受伤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不可预知或自然灾害发生，乙方负责对现场的紧急抢险和处理，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若因乙方处置不及时、处置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要保证定期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活动及安全检查工作。

(5) 乙方要做好现场工种的安全防护用具工作。

(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30000 元/次，违约金

从当期应付费用中扣除，且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5、双方应当遵守合同约定履行，任意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审计费等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采购文件（采购编号：ZGZB2025-021）、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

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叁份。

附件：考核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宁波市鄞州区东部新城城市管理中心 宁波匡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和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地：

签约日期：2025年4月14日

附件

考核标准

项目	序号	工作内容	考核扣款细则
草花	草花更换	1 草花更换方案(包括草花品种、草花数量)经过甲方同意后实施。	草花更换方案未提前与甲方沟通经得甲方同意, 每次扣 5000 元整。
		2 对甲方调整的更换方案(120 杯), 不得以数量不明确、植物价格差异大、波动大等原因要求追加费用或推诿延误。	对甲方调整的更换方案未及时履行, 每次扣 5000 元整。
		3 根据季节不同, 选择已盛期的、花色亮丽的时令草花品种进行更改, 不采用无花苗(羽衣甘蓝和观叶植物除外)。	草花品种颜色暗淡、效果不佳, 不符合业主要求, 每次扣 3000 元整。
		4 地栽草花更换措施得当, 深耕细耙, 去除土层 20cm 内的石块、草屑、残茎和落叶等杂物。	草花更换操作不当, 花坛、花箱有杂物, 每次扣 2000 元整。
	草花景观	5 盆花规格不低于 120 杯, 密度不低于 81 盆/平。	盆花规格、密度不达标, 每次扣 2000 元整。
		6 每次换花后当日需保证 50%以上开花率。	换花当日未保证开花率及现场效果, 每次扣 5000 元整。
	草花养护	7 草花长势良好, 花量充足, 花叶饱满, 花色亮丽, 景观效果显著。	草花长势不佳, 花量稀疏, 景观效果不佳, 每次扣 3000 元整。
		8 每个节庆氛围营造完成后, 维持效果 30 天, 期间无明显缺株、裸露、腐败草花, 如有及时替换。	养护期间出现明显缺株、裸露、腐败草花, 替换不及时, 每次扣 3000 元整。
		9 浇灌水及时, 适量, 不过早不过涝, 保证植株良好生长。	浇水随意, 造成过早或过涝的现象, 影响植物生长, 每次扣 2000 元整。
		10 草花种植施足基肥, 在生长旺期选择长效肥、水溶肥、叶面肥等肥种进行适量追肥, 一年施肥次数不低于 2 次。	肥料施用不达标, 不合理, 存在过量或不足量施用肥料现象, 每次扣 2000 元整。
绿雕	11	基础构架保持完好, 不得有损坏、变形等情况。	绿雕基础构架有损坏, 出现安全隐患、景观受损等问题, 每次扣 10000 元整。
	12	及时对绿雕进行修剪、除草, 不得影响整体景观。	因绿雕修剪不及时, 出现杂草丛生, 植株旺长, 造型景观变化等现象, 每次扣 3000 元整。
	13	绿雕植物生长良好, 若局部出现枯死, 需及时补植, 不得出现基质裸露等现象。	绿雕出现枯死在采购人发出指令后 3 日内未补植, 每次扣 3000 元整。
	14	做好水肥管理, 保证植株良好生长。	水肥管理不到位, 出现过早或过涝等现象, 影响植物生长, 每次扣 2000 元整。

绿植	15	品质适宜，生长健壮，保障最佳效果，植株生长不佳更换及时。	植物品种不适宜，生长不良，景观维持不到位，每次扣 2000 元整。
	16	绿植摆放规则、协调，注意整体环境协调，形成良好景观。	植株摆放不规则，造景效果差，每次扣 2000 元整。
	17	修剪、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措施到位，景观维持良好。	养护不到位，造成植株生长不良，每次扣 2000 元整。
	18	台风、干旱、急冻等极端天气，防护性措施及时到位。	极端天气应对不及时，造成绿植景观效果不佳，每次扣 2000 元整。
应急处置	19	按照甲方需求做好节假日、各类重大活动期间的应急性任务。	未有效完成节假日、各类重大活动期间的应急性任务，每次扣 5000 元整。
安全文明作业	20	换花、养护作业体现安全文明原则，做好原成品保护，围挡到位，设温馨提示牌，浇水等养护作业不影响行人，污染环境。	原成品保护不当，作业期间围挡等不规范、不文明行为，每次扣 10000 元整。
	21	安全文明施工，无安全事故发生。	如出现安全事故，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巡查保障	22	安排现场巡查人员完成每日巡查，向业主单位按时上报巡查情况，确保白天、夜间景观完好、美观。	巡查人员不到位，到位不及时，每次扣 2000 元整。
	23	妥善处置各类现场问题，出现问题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整改积极到位。	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每次扣 3000 元整。
舆情管控	24	养护期间工作认真负责，未因养护原因受投诉。	因养护不到位等原因收到有效投诉的，第一次扣除 5000 元，第二次扣除 10000 元，第三次扣除 15000 元，出现重大事故或受到新闻媒体投诉或市区两级领导批评的，一次性扣除 50000 元。
宣传报道	25	定期做好现场景观照片、宣传文字编辑等档案工作，积极配合宣传工作。	档案工作不到位，宣传工作配合不积极，每次扣 5000 元整。